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2023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 2024 年度核數師
- (5) 2024-2026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6)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7) 2023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8) 2023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9) 2023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0) 2023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1) 2023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 219 號 2 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8 至 80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4 年 5 月 21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3. 年度股東大會	6
4. 推薦建議	7
5. 責任聲明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4
附錄二 —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錄三 — 2024-2026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32
附錄四 —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36
附錄五 — 2023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42
附錄六 — 2023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53
附錄七 — 2023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59
附錄八 — 2023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62
附錄九 — 2023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68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7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眾安」 或「眾安在綫」 或「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023年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海先生(董事長)
歐亞平先生
史良洵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中國
上海市
北京東路108號
MFB1、MF102、MF201-140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5) 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6)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7)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8) 2023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9) 2023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0)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1) 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v) 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及(vi)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iii)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iv)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及(v)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見附錄三)、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詳情(見附錄四)、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五)、2023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見附錄六)、2023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見附錄七)、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見附錄八)、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見附錄九)及一般資料(見附錄十)。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已就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就年度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3頁。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 (1)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4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附錄四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及附錄四所載資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

- (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四，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或螞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或螞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權益可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2022年10月、2023年5月及2023年9月分別就(i)訂立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ii)訂立購股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及(iii)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螞蟻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或螞蟻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螞蟻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

2.1. 主要條款

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作為互聯網保險產品的供應商，使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互聯網平台**」）向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2.2. 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 貴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確定；及(iii)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知悉，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推廣或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即健康保險、旅遊保險及電商保險)的服務費將按照 貴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營銷推廣、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預期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後繼續由 貴集團銷售。

誠如附錄四所披露，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類似交易而言，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因此，通常情況下， 貴公司將會向螞蟻集團以外的兩到三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同時向螞蟻集團詢問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有關報價與螞蟻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作為國內重要的互聯網平台，螞蟻集團適用於參與其平台的保險公司的政策屬平等透明。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 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財務、業務、合規、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該等交易。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根據包括上述在內的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已採用並持續嚴格遵行的有關管理關聯交易的方法及程序，可充分確保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樣本協議，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12份獨立產品協議(「**產品協議**」)涵蓋了所有三種保險產品(即健康險、旅遊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互聯網平台服務)訂立的23份隨機挑選的樣本協議涵蓋了所有三種保險產品。鑒於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協議(涵蓋 貴集團所有三種保險產品)，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基於審閱上述文件，吾等已知悉產品協議所列明的定價政策與上述定價原則(i)(即，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一致，且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率可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率作比較，且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附錄四所披露， 貴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 貴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 貴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將繼續使 貴集團受益，此乃鑒於螞蟻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地位，以及其與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密切合作。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合作以通過螞蟻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及其他互聯網平台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的保險產品，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並使 貴集團獲得重要的銷售渠道，有關渠道可提供穩步增長的收入，從而提升 貴集團在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尤其是，螞蟻集團擁有豐富的線上、線下全渠道投放媒體資源，多元的投放渠道，穩定的客戶來源，優秀的爆款數字化投放素材製作能力，能夠賦能 貴公司在投放活動中獲得更穩定的投放效率。此外，依託互聯網平台本身的技術能力，透過各種平台線上線下地多次觸達用戶，可以顯著提升 貴集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各維度運營方式實現用戶最終投保轉化，從而實現轉化率提升以及帶來的保費提升，有助於 貴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已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25.7%；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235.2%及238.7%，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對 貴集團保險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健康和數字生活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並經計及下列各項而作出估計：(a)通過互聯網平台銷售產品的保費增加；(b)由於螞蟻集團服務的使用率增加，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可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的保險產品數量增加；(c)國內經濟的積極復甦及釋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d)各種互聯網平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受歡迎程度， 貴集團可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通過有關平台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其保險產品；及(e)憑藉 貴集團累積的保險技術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董事會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經計及(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交易可能超過原本的預測；(iii)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iv)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4.1.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服務費以及 貴集團收取的相應保費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類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2月29日止兩個月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健康險	2,191.7	544.0	1,881.3	437.1	2,180.3	629.2	486.6	162.6	
數字生活方式險 ^(附註1)	5,077.9	756.8	4,294.3	440.5	4,904.1	583.4	1,043.0	185.2	
總計	7,269.6	1,300.8	6,175.6	877.6	7,084.4	1,212.5	1,529.6	347.8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3,050.0		1,517.3		1,291.5		1,354.6 ^(附註2)	1,561.9
利用率(%)		42.6		57.8		93.9		25.7	

附註：

1. 數字生活方式險包括旅遊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2. 該數據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69.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75.6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因國民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導致保險行業的整體發展減速；及(ii)由於快遞服務受阻，從而影響了網上購物的需求，導致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的保費減少。

貴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費其後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4.4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7.6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健康及電子商務相關保單支付的服務費減少，此與自銷售保單收取的保費減少一致。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其後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2.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自銷售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一致。

貴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人民幣91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約人民幣1,529.6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營銷工作。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此與自銷售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一致。

4.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如附錄四所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8百萬元，此乃主要參考(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預期增加，其乃參考對貴集團保險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健康和數字生活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並經計及下列各項而作出估計：(a)通過互聯網平台銷售產品的保費增加，(b)由於螞蟻集團服務的使用率增加，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可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的保險產品數量增加，(c)國內經濟的復甦及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d)各種互聯網平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受歡迎程度，貴集團可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通過有關平台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其保險產品，及(e)憑藉貴集團累積的保險技術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下文所述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

- (i)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已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25.7%，主要由於下文進一步論述的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為供說明之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服務費總額(其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實際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086.6百萬元(「**年化服務費**」)，其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9百萬元。因此，貴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其需求。
- (ii) 經計及(a)螞蟻集團於中國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與其他知名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獨立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及(b)螞蟻集團的營銷及技術能力，與螞蟻集團持續合作加大營銷力度將使貴集團提升其在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客戶範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以向獨立互聯網平台的用戶推廣貴集團的保險產品，並引導該等用戶通過互聯網平台消費貴集團的保險產品。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繼續增加預算，以進一步提高貴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在各互聯網平台及獨立互聯網平台上的營銷效率及效果，從而推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保險產品的商品交易總額進一步增長。因此，透過各種平台線上線下地多次觸達用戶，可以顯著提升貴集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多維度運營將獨立互聯網平台用戶轉化為貴公司被保用戶，從而實現轉化率提升以及保費提升。吾等注意到，年化服務費約人民幣2,086.6百萬元(尚未計及營銷預算的進一步增加以及商品交易總額的預期增長)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8百萬元約65.5%及56.0%。鑒於上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述，吾等認為與螞蟻集團合作，增加其營銷開支以推廣 貴集團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對螞蟻集團及 貴公司雙方均有利，為大幅提高保費及服務費提供良好基礎，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不過量。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預計將會增加，經計及(a)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 貴公司可通過有關合作向各種獨立互聯網平台的潛在用戶推廣其保險產品，同時根據互相合作、保險技術及度身訂造的廣告更好地服務生態互聯網用戶的保險需求，從而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及透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實現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增長；(b) 國內經濟的復甦及釋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及(c) 各種互聯網平台及獨立互聯網平台的受歡迎程度， 貴集團可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通過有關平台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其保險產品，而上述受歡迎程度受市場反應及發展影響。
- (iv)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使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密切相關，而經修訂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業務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保費為 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目標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不會在其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的情況下限制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
-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8百萬元，相當於同比增長率約17.1%。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4.6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23.7%。另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費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7%。鑒於 貴集團總保費的過往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約17.1%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基於假設釐定，有關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對保費金額及市場情況的現時估計。因此，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定的實際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比如何接近發表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匯報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經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a)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 貴集團已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財務、業務、合規、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同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該等交易。此外，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已設立機制，持續監察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或倘貴集團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其將於其後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或於年度上限期間調整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量。倘需要修改現有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並每年對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將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貴公司內部監控。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在此過程中，彼等將審閱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編製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貴公司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而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 貴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在評估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且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已審閱(i) 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ii)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關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且注意到 貴公司已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a) 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b)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 審閱 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ii) 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iii) 審查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款並將該等條款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v) 已設立機制，持續監察各項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v) 貴公司此前已落實並順利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具備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女士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一、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特編製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的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4月公告或請見本通函附錄四，內容有關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

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八、聽取2023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九、聽取2023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持續認真貫徹監管規定和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以及《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擬定了《2023年償付能力狀況回顧和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忠誠守信，勤勉盡責，切實履行監督職能，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持續維護公司治理的有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員工、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8次會議，所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監事現場或通過書面傳簽方式參與會議，無授權委託參會情形，會議審議了與發展戰略、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相關各類議案，審閱了涉及管理層年度工作情況、關聯交易等報告。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監事類別	委任日期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溫玉萍	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11月29日	8	8	100%
2	劉海姣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14日	6	6	100%
3	王瑤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9月13日	2	2	100%
4	郭立民	外部監事	2022年1月28日	8	8	100%

備註：原職工代表監事劉海姣於2023年9月13日離任。

二、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部分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公司監事認真研究行業監管政策，密切關注公司經營和合規風控情況，積極履行工作職責，關注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情況，對公司重大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核。監事會認為：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各項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應對外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變化，做好財務信息披露；持續優化內部流程，強化財務制度建設；優化財務工作，建立長效財務內控機制，有效防範財務風險；保障了公司財務工作規範、高質高效運行。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工作有效開展，財務運行情況良好。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報告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正常生產經營所需，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2023年度，監事會審議／審閱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管理建議書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2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控審計報告及管理建議書〉的議案》等議案。經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得到有效的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六) 內審工作情況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暨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預算的議案》《關於〈2022年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報告〉的議案》以及涵蓋關聯交易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評估、反欺詐管理體系評估、反洗錢管理、高管人員任中離任等領域的內外部審計報告，認為內部審計各項工作已按時按質完成。

(七) 董事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的議案》，對全體董事、監事履職進行了專門評價，出具了履職評價結果。監事會一致認為，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勤勉盡職，忠於職守，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八)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九)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總體規劃》《公司2022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等議案及報告，瞭解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並通過審議《公司2022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檢查與評估》，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十) 三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部分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股東大會。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較好地重視及採納了相關意見。

四、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監事注重履職能力的持續提升，確保專業性。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積極參加了公司集中採購的培訓課程，學習了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償二代、關聯交易、合規等專業知識，均完成超過100學時的外部專業學習。2023年12月，公司還專門邀請了律師及ESG專家，就董事監事合規履職及ESG前沿監管資訊等開展了現場培訓，全體監事均參加了培訓。此外，公司監事還通過關注行業發展動態、國內外新政策、新技術對公司的影響，研讀公司發送的監管新規，相互交流等方式，保持對行業和市場的敏銳度，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特編製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 宏觀經濟形勢

2023年中國經濟頂住外部壓力、克服內部困難，在戰勝挑戰中不斷發展壯大。在世界進入新的動盪變革期、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不足的大背景下，中國經濟呈現「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的復甦態勢。2024年，經濟內生動力鞏固增強，政策端加力提效，我國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加強各類政策協調配合，努力推動經濟總體回升向好，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堅持把科技創新作為主動力，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變革，不斷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二) 保險行業預測

監管政策是影響公司制定戰略目標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近年來，監管部門多管齊下、標本兼治，以加強黨的領導推動制度優勢轉化為治理效能。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扎實推進金融高質量發展，全力推進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落實強監管嚴監管要求。

(三) 公司的規劃目標

作為一家專注於互聯網保險的創新型公司，未來三年，眾安將在新的時代機遇下，堅持「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發展理念，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專注於互聯網的創新型保險集團。

1、精進「保險+科技」核心實力，深化行業賦能

公司將繼續秉承「保險+科技」的雙引擎戰略，加大保險科技研發、應用和輸出，為保險行業賦能，強化科技保險在國內外輸出與佈局發展，不斷挖掘新技術、新客戶、新需求、新產品，構建完善豐富「新保險」生態，為助力保險業轉型升級。

2、加強渠道管控力度，完善自我渠道運營體系

公司將繼續落實主體管控責任，持續加強對合作中介機構的資質審核及業務實施合規性監測；深化中介渠道戰略化佈局的長期有效性，響應市場需求，優化、創新合作模式和場景，為用戶提供定制化的保險保障產品。同時，公司持續加大對自有平台業務的建設和投入，注重對私域流量客戶的培育、轉化和服務輸出，有效降低了對中介渠道及互聯網平台的依賴度，能夠在自有領域開展自主可控、可持續、深度的用戶經營。

3、推進全險種均衡發展

隨著公司不斷的發展壯大，技術與產品都不斷更新迭代，市場需求也進一步擴大，為後續公司開拓再保險合約分入業務、工程保險、特殊保險、農險等新業務領域奠定了基礎。

二、資本規劃的目標

通過資本規劃，公司應能確保在每個季度末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本年度公司風險偏好下償付能力充足率容忍度或監管最低標準，確保有充足的資本用於支持保險業務的發展。

三、2023年資本規劃回溯

2023年，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295.0億元，實現保費增長24.7%。公司通過合理優化業務結構，豐富業務渠道，提高業務品質，實現承保盈利。投資方面，主要因美國降息節奏、國內經濟恢復不及預期等事件影響，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權益市場沖高回落，半數以上行業板塊表現不佳，導致相關資產實際收益率明顯弱於預期。

2023年末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39.78%，符合公司風險偏好要求，並滿足現行償二代準則下監管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四、2024-2026年資本需求計劃

(一) 主要假設

1. 收入假設

2024-2026年，公司堅持追求有質量的增長，以規模穩增、結構優化為目標，保費規模根據公司發展規劃並結合行業環境穩健增長進行假設。

2. 精算及費用假設

精算假設根據公司各險類近期實際情況，結合行業環境與公司經營經驗制定，費用假設結合2024年預算與公司經營目標進行預測。

3. 資產配置假設

根據公司的監管要求，結合戰略規劃、宏觀經濟、風險偏好等因素，未來三年各類資產配置與公司戰略資產配置一致。

4. 償付能力假設

基本情景、壓力情景一及壓力情景二相關參數和假設，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0號：壓力測試》保持一致。

(二) 償付能力情況

隨著公司資本運用效率的逐步提升，隨著償二代二期工程實施帶來的計量方式變化影響以及考慮業務發展的正常消耗，預計未來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將在更窄區間內運行。

五、資本規劃的機制

公司資本管理的機制由兩部分構成，分別是資本管理的預警機制和資本管理的補充機制。

(一) 資本管理預警機制

公司結合資本管理規定及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建立償付能力風險事件的日常預警監測機制，以盡早預測和預防可能發生的償付能力惡化事件，及時採取應急處理措施。

(二) 資本管理補充機制

根據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本情景下，公司的償付能力雖仍高於監管最低要求和公司目前的風險容忍度要求，但逐年呈下降趨勢。在不發生其他重大資本消耗事件的前提下，為確保公司償付能力保持充足，在合理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的同時，公司仍需要繼續考慮安排可能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準備適當增資或發行資本補充工具，以使得公司在未來三年的能付能力充足率能滿足監管的要求，並符合公司的風險偏好。

1. 緒言

茲提述 2022 年公告、2023 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附錄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2.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保險產品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54,630,000 元及人民幣 1,561,850,000 元。

鑒於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對於螞蟻集團服務的使用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可通過該服務於螞蟻集團廣泛而多元化的渠道上推廣保險產品，從而能夠轉化該等平台的終端用戶購買本集團的保險產品，預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3,185,470,000 元及人民幣 3,728,750,000 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兩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 347,760,000 元，佔現有年度上限項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約 25.7%，及(ii) 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應付予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 3,185,470,000 元及人民幣 3,728,750,000 元，其乃參考對保險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健康和數字生活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並經計及下列各項而作出估計：(a) 通過螞蟻集團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銷

售產品的保費增加，(b)由於對螞蟻集團服務的使用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可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的保險產品數量增加，(c)國內經濟的積極復甦及釋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d)螞蟻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經營的各種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可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通過有關平台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其保險產品，及(e)憑藉本集團累積的保險技術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

過往數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7,583,000元、人民幣1,212,509,000元及人民幣347,760,000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推廣或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即健康保險、旅遊保險及電商保險)的服務費將按照本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營銷推廣、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

由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而言，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通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螞蟻集團以外的兩到三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同時向螞蟻集團詢問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有關報價與螞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節。

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受益，此乃鑒於螞蟻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地位，以及其與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密切合作。與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以通過螞蟻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及其他互聯網平台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保險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並使本集團獲得重要的銷售渠道，有關渠道可提供穩步增長的收入，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尤其是，螞蟻集團擁有豐富的線上、線下全渠道投放媒體資源，多元的投放渠道，穩定的客戶來源，優秀的爆款數字化投放素材製作能力，能夠賦能本公司在投放業務中獲得更穩定的投放效率。此外，依託螞蟻集團互聯網平台本身的技術能力，透過各種平台線上線下地多次觸達用戶，可以顯著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各維度運營方式實現用戶最終投保轉化，從而實現轉化率提升以及帶來的保費提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螞蟻集團約33%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ii)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星滔」)為杭州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韓歆毅先生、張彧女士、黃辰立先生及周芸女士各自持有杭州星滔20%股權。杭州雲鉞為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井賢棟先生、邵曉鋒先生、倪行軍先生、趙穎女士及吳敏芝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0%股權；及(iii) 螞蟻集團餘下約14%的已發行股份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鑒於螞蟻集團之主要股東(即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餘下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4.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財務、業務、合規、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均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該等交易。此外，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已設立機制，持續監察各項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或倘本集團預計相

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其將於其後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或於年度上限期間調整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量。倘需要修改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 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且每年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款並將其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藉此，彼等須審閱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所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依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及條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螞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52,462,937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0.37%)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獨立董事歐偉

本人是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歐偉。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覆[2019]1136號文，本人自2019年12月16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的獨立董事，2022年11月28日董事會換屆後，本人出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截至2023年底，本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本人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缺席 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歐偉	3	3	8	8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審計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管理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歐偉	0	0	8	8	6	6	—	—

註：「—」代表該獨立董事不是該專門委員會委員。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了2023年獨立董事、監事調研會議，會議圍繞風險管理工作、內審年度工作總結及下一年度規劃、消保年度工作、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經營發展提出了專業意見。

當天，公司召開2023年獨立董事溝通會會議，會議圍繞公司年度法律合規管理情況、董事會運行、獨立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或審閱195項議案或報告，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了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反對票和迴避票的情況。本人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就關聯交易、高管聘任、董事提名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三) 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過參加會議討論、閱讀《董事月訊》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數據進行及時了解；並通過電話、微信、郵件等多種途徑與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公司管理層等進行交流，以從多方面掌握公司的最新動向、內部管理和經營狀況，此外，還與外部審計師等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獨立作用，並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四) 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本人認為本人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本人參加了歷次董事會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需資料、數據、信息均能及時充分獲取；在特別關注的事項上，所提出的疑問，也能得到公司團隊的高效反饋。

(五) 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加強了對保險行業發展及法規的學習和深入了解，具體包括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網絡輿情引導與金融行業風險與危機應對、保險機構ESG投資策略與財務績效、保險機構公司治理運作規範與實踐等培訓課程，參加培訓共計103.2學時，為今後更好地履行義務和協助公司規範運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認真負責、高效運作，積極推動公司發展戰略，及時解決經營中的困難和障礙。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積極推進董事會決策，並及時反饋相關項目進展，確保合規、高效、務實和透明。

2023年度，公司董事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客觀、審慎的態度，認真履行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憑藉自身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積極推動董事會和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制定更加規範、科學和高效。不僅努力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還為公司健康、持續和穩健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獨立董事鄭慧恩

本人是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鄭慧恩。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覆[2022]61號文，本人自2022年1月26日起獲得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22年11月28日，董事會換屆後本人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截至2023年底，本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本人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缺席 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鄭慧恩	3	3	8	8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審計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管理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鄭慧恩	8	8	0	0	6	6	—	—

註：「—」代表該獨立董事不是該專門委員會委員。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了2023年獨立董事、監事調研會議，會議圍繞風險管理工作、內審年度工作總結及下一年度規劃、消保年度工作、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經營發展提出了專業意見。

當天，公司召開2023年獨立董事溝通會會議，會議圍繞公司年度法律合規管理情況、董事會運行、獨立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或審閱205項議案或報告，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了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反對票和迴避票的情況。本人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就關聯交易、高管聘任、董事提名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三) 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過多種途徑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報告、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等具體情況進行了解，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專委會會議上審議和審閱各類議案及報告、與公司聘請的會計師進行溝通、與公司管理層溝通、閱讀公司每月發送的《董事月訊》以及通過聯交所公開披露的公告以及分析師報告，並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四) 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本人認為在作為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本人參加了歷次董事會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需資料、數據、信息均能及時充分獲取；在特別關注的事項上，所提出的疑問，也能得到公司團隊的高效反饋。

(五) 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加強了對保險行業發展及法規的學習和深入了解，具體包括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網絡輿情引導與金融行業風險與危機應對、保險機構ESG投資策略與財務績效、保險機構公司治理運作規範與實踐等培訓課程，參加培訓共計103.2學時，為今後更好地履行義務和協助公司規範運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注意到，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在決策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能本著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除了在發展戰略的框架下恪盡職守、群策群力推進公司業務以外，還能本著促進和引領行業發展為己任的態度，緊跟時代及行業發展脈搏，進行積極的探索，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穩健發展。

獨立董事陳詠芝

本人是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陳詠芝。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覆[2022]744號文，本人自2022年10月21日起獲得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22年11月28日董事會換屆後，本人正式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本人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缺席 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陳詠芝	3	3	8	8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審計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管理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應出席	實際出席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陳詠芝	8	8	8	8	—	—	—	—

註：「—」代表該獨立董事不是該專門委員會委員。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了2023年獨立董事、監事調研會議，會議圍繞風險管理工作、內審年度工作總結及下一年度規劃、消保年度工作、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經營發展提出了專業意見。

當天，公司召開2023年獨立董事溝通會會議，會議圍繞公司年度法律合規管理情況、董事會運行、獨立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或審閱238項議案或報告，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了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反對票和迴避票的情況。本人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就關聯交易、高管聘任、董事提名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作為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充分發揮自身財務專長，對公司定期報告及相關事項等作出判斷時，均秉持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切實保護消費者、股東的利益。

(三) 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過參加會議討論、閱讀《董事月訊》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數據進行及時了解；並通過電話、微信、郵件等多種途徑與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公司管理層等方面進行交流，以從多方面掌握公司的最新動向、內部管理和經營狀況，此外，還與外部審計師等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獨立作用，並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四) 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本人認為在作為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本人參加了歷次董事會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需資料、數據、信息均能及時充分獲取；在特別關注的事項上，所提出的疑問，也能得到公司團隊的高效反饋。

(五) 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加強了對保險行業發展及法規的學習和深入了解，具體包括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網絡輿情引導與金融行業風險與危機應對、保險機構ESG投資策略與財務績效、保險機構公司治理運作規範與實踐等培訓課程，參加培訓共計103.2學時，為今後更好地履行義務和協助公司規範運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會認真負責、高效運作，積極推動公司發展戰略，及時解決經營中的困難和障礙。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積極推進董事會決策，並及時反饋相關項目進展，確保合規、高效、務實和透明。

本人認為，2023 年度，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3年，公司董事會成員展現了高度的誠信、勤勉和責任感，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行事，全面履行了各項職責。公司董事會通過參與會議決議方式，對各項重大事項進行決策，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從而維護了公司、股東、保險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就有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構成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們均具備金融、法律、企業管理、財務以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深厚學歷背景，並且從性別、職業背景等方面實現了多元化，為公司的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類別	人數	成員
執行董事	2	姜興、李高峰
非執行董事	5	尹海(董事長)、歐亞平、史良洵、張爽、歐晉羿
獨立董事	3	歐偉、鄭慧恩(女)、陳詠芝(女)

備註：原非執行董事紀綱於2023年12月4日離任。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

公司持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結構和運作，以支持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經過審慎決策，2023 年度，董事會完善了部分專門委員會的規章制度，明確了各專委會的職責和運作方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下設 4 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6	尹海	主任委員、 非執行董事	均有企業管理、投資、社會責任 等某一或者多方面經驗
		姜興	委員、 執行董事	
		李高峰	委員、 執行董事	
		歐亞平	委員、 非執行董事	
		史良洵	委員、 非執行董事	
		張爽	委員、 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 管理委員會	3	歐偉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1.獨立董事佔比 2/3，主任委員為 獨立董事 2.均有管理、法律等某一方面經 驗，主任委員歐偉具備較強的識 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並具備 在企事業單位擔任領導的任職經 歷
		歐晉羿	委員、 非執行董事	
		鄭慧恩	委員、 獨立董事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審計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3	陳詠芝 歐偉 鄭慧恩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委員、 獨立董事 委員、 獨立董事	1.獨立董事佔比3/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2.均具備要求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主任委員陳詠芝擁有註冊會計師證書；鄭慧恩為律師；歐偉擁有行業監管經驗。
風險管理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3	鄭慧恩 歐偉 陳詠芝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委員、 獨立董事 委員、 獨立董事	1.獨立董事佔比3/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2.均有會計、法律等某一方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相關的經驗

二、董事參與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合規、穩健經營的戰略定位，保持戰略定力，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堅持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推動經營管理層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創新產品服務，督促高管層經營行為切實與機構發展戰略、風險偏好保持一致，公司規模與效益水平持續提升，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同時，董事會加強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確保其履職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僅發生一次委託出席情況，即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紀綱董事委託李高峰董事出席並表決，符合監管規定。會議上，全部董事均勤勉盡責，通過就議案相關問題進行提問、對相關工作提出專業指導意見、積極參加討論等方式主動發言，並基於獨立、審慎的原則，不受任何干擾，憑藉自己的專業經驗對議案進行判斷，董事會審議和表決事項時，採取逐一審議、逐一表決的審議表決方式，有效形成了決議，並為各項工作開展指明方向。

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對於高管選聘、重大關聯交易、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薪酬與考核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三、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審議的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對公司資產戰略配置、資產負債管理、ESG報告等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高管選聘、高級管理人員考核及績效薪酬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公司財務審計報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公司內部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公司的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基本政策、償付能力、重大關聯交易等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四、董事其他履職情況

2023年，董事們除了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多種渠道靈活、高效地了解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各方面經營管理狀況，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 (一) 公司現場辦公及調研。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到公司現場辦公，並且全體董事們通過公司部門、展廳調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聽取了風險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內部審計部等部門的專項報告，對相關工作提出調研指導意見，由相關部門進行落實。

- (二) 與管理層及時溝通。董事們定期聽取管理層就公司經營情況進行的匯報。並且，董事們每月閱讀《董事月訊》，從監管動態、月度財務狀況、重大事項、經營業績等維度，掌握公司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並不時通過電話、網絡等渠道，就其關注的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意見交換。
- (三) 聽取公司會計師匯報。董事們每年兩次聽取公司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財務數據、償付能力等狀況進行的專題匯報。
- (四) 召開獨立董事溝通會。溝通會上，獨立董事對年度工作進行了回顧，並聽取了公司法律合規管理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經營及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風險，對公司的法律合規工作方法等提出了指導意見。通過獨立董事溝通會，公司獨立董事更好地了解彼此的意見和立場，建立起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更加緊密地參與公司的決策和管理，有利於其監督職責的履行。

五、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2023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公司集中採購的培訓課程，學習了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償二代、關聯交易、合規等專業知識，均完成超過100學時的外部專業學習。2023年12月，公司還專門邀請了律師及ESG專家，就董事監事合規履職及ESG前沿監管資訊等開展了現場培訓，公司董事全部出席。此外，公司董事還通過關注行業發展動態、國內外新政策、新技術對公司的影響，研讀公司發送的監管新規，相互交流等方式，保持對行業和市場的敏銳度，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六、董事履職評價開展情況

公司將履職評價作為加強董事履職建設及問責追究的重要抓手，通過對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引導董事改進履職行為，推動董事會規範自身運作。

2023年，公司履職半年以上的董事共11名，全部參與了本年度董事履職評價。

本次履職評價由監事會組織，具體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進行，全方位地根據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評價方式包括董事自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互評以及監事對董事評價等。經考核評價，公司全體董事的 2023 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秉持對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嚴格遵守，忠誠、勤勉、盡責，通過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其他途徑，就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獨立、專業、公正的判斷，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促使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保障股東、公司、員工、消費者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具體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組成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溫玉萍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郭立民	外部監事
王瑤	職工代表監事

備註：原職工代表監事劉海姣於2023年9月13日離任。

二、監事出席及列席會議情況

2023年，監事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年度風險管理總體規劃等議案。公司全體監事均積極出席會議，未發生委託出席情形。監事會上，全體監事均進行了發言，在會上就消費者保護等內容進行了詢問，並就關心的事項發表了專業指導意見，要求相關部門進行貫徹落實。

2023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部分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全體監事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監事重點事項監督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圍繞公司經營情況，對標監管要求，以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部審計監督、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監督、經營情況等的監督為重點，認真履行職責，充分行使職權，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作用。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對公司依法經營情況、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制度情況、內部審計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監督落實監管意見及問題整改情況、董事履職評價、三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等發表了意見。

四、監事其他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除參加或列席三會會議外，還通過多種渠道靈活、高效地了解公司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各方面經營管理狀況，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 (一) 公司現場辦公及調研。公司外部監事積極到公司現場辦公，並且全體監事們通過公司各部門、展廳調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聽取了風險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內部審計部等部門的專項報告，對相關工作提出調研指導意見，由相關部門進行落實。
- (二) 與管理層及時溝通。監事們定期聽取管理層就公司經營情況進行的匯報。並且，全體監事不時通過電話、網絡等渠道，就其關注的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意見交換。職工監事在日常工作中廣泛聽取職工意見，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 (三) 與董事們及時溝通。公司監事及時與董事進行溝通，掌握董事履職情況及對重大事項的意見。

五、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公司監事注重履職能力的持續提升，確保專業性。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積極參加了公司集中採購的培訓課程，學習了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債二代、關聯交易、合規等專業知識，均完成超過100學時的外部專業學習。2023年12月，公司還專門邀請了律師及ESG專家，就董事監事合規履職及ESG前沿監管資訊等開展了現場培訓，全體監事均參加了培訓。此外，公司監事還通過關注行業發展動態、國內外新政策、新技術對公司的影響，相互交流等方式，保持對行業和市場的敏銳度，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六、監事履職評價

公司重視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將履職評價作為加強監事履職建設及問責追究的重要抓手，通過對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引導監事改進履職行為，推動監事會規範自身運作。

2023年，公司履職半年以上的監事共3名，全部參與了本年度由監事會組織的監事履職評價。

本次履職評價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進行，全方位地根據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評價。評價方式包括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最終評價等。本次履職評價過程中，公司為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提供了充分保障，對於監事與公司對接部門、監事之間的交流也提供了應有便利，保障了多方溝通交流機制的暢通。

經考核評價，公司全體監事的2023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3年度，本公司持續認真貫徹行業監管標準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確保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機制有效運行。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現將202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依據金融監管總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對全口徑的關聯方進行信息收集、匯總、報告，並對清單進行系統化管理。公司建立了以定期收集為主，以股東、董監高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等相關關聯方報告義務人員的臨時報告、及時性跟蹤更新為輔的管理機制。此外，公司除通過公開信息渠道查詢的方式對重點關注對象的關聯方信息進行主動查驗外，借助中保登公司依託外部權威機構工商數據庫對關聯方數據進行覆核驗證，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2023年，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運用類、服務類、利益轉移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等。其中，公司與關聯方的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要求，未發生超過監管比例規定的情況。按照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公司建立了識別、報告、核驗和信息管理在內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以及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等規定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於2023年對原《眾安保險關聯交易管理辦法》[ZA2022-034]進行修訂，形成了《眾安保險關聯交易管理辦法》[ZA2023-024]。新版制度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執行，並於2023年5月19日報備監管(眾安發[2023]239號)。新版制度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綱領性文件，新增了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相關內容，明確了對外股權投資、員工在外兼職、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細化了違規追責等條款內容。

(二) 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決策機構，負責審議重大關聯交易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的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並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同時，公司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公司合規負責人擔任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財務部、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任辦公室成員，負責統籌協調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管理機制。

公司將關聯方信息檔案前置嵌入於合同審批系統，確保對合同中涉及的關聯方進行自動識別並觸發後續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由交易經辦部門識別和提交關聯交易審核流程，交易部門負責人對交易內容、交易金額、交易背景、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等材料進行審查，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分別就該關聯交易公允性、合規性作出評估審核，再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批，並定期

提交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就重大關聯交易及統一交易協議，經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審議過程中關聯董事、股東代表均按要求迴避。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公司持續規範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管理，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管理原則開展關聯方的識別和認定，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與公允原則，遵守法律法規、國家統一會計制度及行業監督管理規定，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司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針對重大關聯交易及統一交易協議，公司獨立董事逐筆對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公司聘請外部獨立財務顧問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增資、公司修訂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的事項出具獨立財務顧問書，確保上述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

(四)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報告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從內部管理制度、責任部門和人員落實強化報告與披露的要求，建立並完善一般及重大關聯交易的報告與披露機制，確保報告、披露信息的全面性、準確性和及時性。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發生以下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

議(簽訂、實質性變更)，均在交易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並逐筆在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完成披露。具體為：

1. 本公司與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簡稱「FuSure」)簽署《再保險業務合作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內，預估2023年本公司向FuSure分出保費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FuSure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險手續費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眾安國際」)的股東共同簽署《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由本公司關聯方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出資63,695,889.84美元認購眾安國際96,508,924股新發行普通股，其他股東不參加本次增資。本次交易後，眾安國際不再被本公司合併報表。
3. 眾安國際的股東共同簽署《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簡稱「眾安科技」)出資63,695,889.84美元認購眾安國際96,508,924股新發行普通股，其他股東不參加本次增資。本次交易後，眾安科技持有眾安國際45.04%股權。
4. 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聯合車險共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將原框架協議中關於2023年及2024年各方分入保費金額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4.88億元、17.86億元變更為16億元、21.5億元，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5. 本公司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平台服務統一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將原統一交易協議中關於2023年—2025年平台服務費金額上限分別由人民幣93,730萬元、98,417萬元及103,338萬元變更為129,154萬元、135,463萬元及156,185萬元，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6. 本公司與杭州煥悅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簡稱「煥悅」)相繼簽署多份《營銷推廣技術服務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協議期內本公司與煥悅累計關聯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2022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1%，達到本公司累計重大關聯交易標準。

7. 本公司與 FuSure 新簽《再保險業務合作統一交易協議(2024 年—2026 年)》。根據協議約定，雙方預估 2024 年—2026 年，本公司向 FuSure 分出保費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5 億元和 5 億元，FuSure 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險手續費，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3 億元和 3 億元。

(五) 關聯交易文化建設

2023 年，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的形式組織開展了關聯交易專題培訓，結合公司實際，針對關聯交易全流程節點，詳細講解了監管規定及關聯交易合規運作要求，同時還邀請香港律師團隊蒞臨現場，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規則做了解讀。培訓內容豐富詳實，使參訓人員對關聯交易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提高了規範運作和風險防控意識。此外，公司還組織開展了關聯交易全員考試，使全體員工對關聯交易的重要性和關聯交易與自身工作的關聯性有了更加清晰的認識，進一步提高全司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六)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公司內部審計部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對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審計工作。對於審計發現的關聯方交易對象名稱未及時更新及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抽查未保存抽查記錄等問題，相關部門已開展全面自查和整改。隨著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公司將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提升智能化水平，強大數據管理能力。

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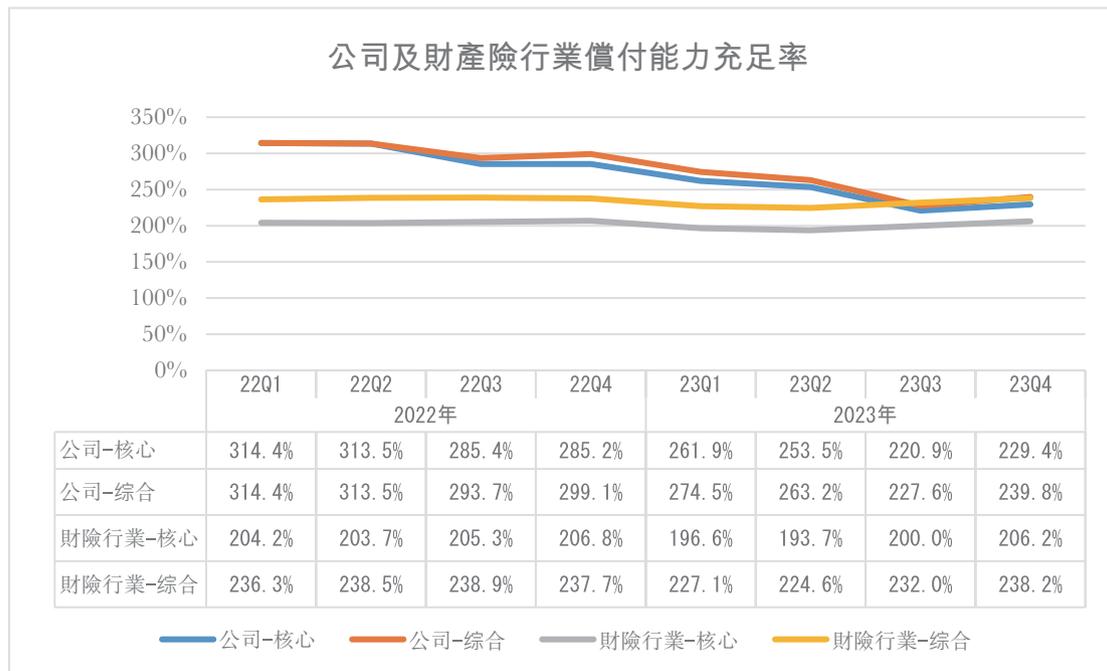
2023 年，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規定，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必要性、定價公允性和流程合規性，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效運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2024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行業監管規定，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長效機制，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不斷提高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管理效率，維護公司股東及消費者利益。

一、2023 年償付能力情況概述

截至2023年底，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9.8%，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9.4%，位於行業平均水平，高於監管要求和公司風險容忍度，償付能力充足。

與2022年底相比，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眾安科技認可價值大幅增加，最低資本增加的影響大於實際資本增加的影響，導致償付能力充足率顯著下降。



二、2023 年償付能力情況分析

實際資本方面，主要為子公司眾安科技認可價值增加。日常經營方面，承保端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及降本增效，全年綜合成本率有效控制在 100% 以下，實現承保盈利；投資端通過持續優化資產配置，重視長期穩定收益資產的配置與短期資本市場交易機會的平衡，綜合投資收益率為 1.14%；2023 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美元計價的應付債券產生匯率浮虧。各因素疊加最終實際資本較上年末漲幅約 26% 至人民幣 184 億元。

保險風險最低資本方面，2023 年公司積極發展業務，全年原保費收入同比增長約 25%，相應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增長約 22%。公司持續通過控制各險種綜合成本率以及優化險種結構，合理規劃控制負債業務對資本的消耗。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方面，2023 年公司堅持在戰略資產配置及年度投資指引的框架下開展投資活動。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大幅增長約 96%，主要為子公司眾安科技認可價值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方面，由於投資端與承保端信用風險敞口增加，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增長約 35%，但總體保持在較低水平。

項目 ¹	2022Q4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2023 vs
						2022
						同比變化
實際資本(1)	146.18	148.62	144.59	180.76	184.14	25.96%
核心資本(2)	139.39	141.83	139.27	175.43	176.17	26.38%
保險風險(3)	26.63	30.14	31.76	33.48	32.47	21.91%
市場風險(4)	32.72	36.43	35.99	67.20	64.27	96.45%
信用風險(5)	9.49	10.10	10.19	12.01	12.76	34.50%
風險分散效應(6)	21.01	23.31	23.79	30.30	29.92	42.43%
量化風險(考慮特徵系數前)						
(7) = (3)+(4)+(5)-(6)	47.83	53.36	54.14	82.39	79.58	66.39%
量化風險(考慮特徵系數後)						
(8) = (7)* (1+ 特徵系數 ²)	47.83	53.36	54.14	78.27	75.60	58.07%
控制風險(9)	1.04	0.79	0.80	1.16	1.20	14.71%
最低資本(10) = (8)+(9)	48.87	54.15	54.95	79.43	76.79	57.1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降低約
(11) = (1)/(10)	299.1%	274.4%	263.2%	227.6%	239.8%	5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降低約
(12) = (2)/(10)	285.2%	261.9%	253.5%	220.9%	229.4%	56%

¹ 第4季度數為審計後數據、第2季度數為審閱後數據，其餘季度數據未經審計或審閱。

² 2023年9月金融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實施差異化資本監管「對於財產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00億元以上、人民幣2000億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資本按照95%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徵系數為-0.05；總資產人民幣100億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資本按照90%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徵系數為-0.1。」

三、總結

公司 2023 年末償付能力充足率較 2022 年末有一定的下降，但仍然保持充足。

公司將持續關注監管動向，加強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控，以及運用動態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等方式，及時分析重大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有效管理和平衡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5.70%	5.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乃按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持有，而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51.54%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中擁有權益。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及
- (b) 歐晉羿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中擁有權益。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H股	實益權益	152,462,937	10.74%	10.37%
平安保險 ⁽³⁾	H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0.56%	10.21%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 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 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歐亞非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⁵⁾	H股	實益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馬化騰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騰訊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估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張真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百仕達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上海遠強投資 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鄒松 ⁽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根據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3)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先生控制。因此，歐亞非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騰訊計算機系統為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先生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54.29%股份。
- (6)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00%、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百仕達持有。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51.54%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先生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2026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6.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185,470,000元及人民幣3,728,75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3.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4.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5.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5月21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